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770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佳琪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516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邱佳琪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 一、邱佳琪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4年1月12日16時21分許，在好市多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好市多公司）經營位於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好市多商場汐止店內，趁店員疏未注意之際，徒手竊取好市多公司所有並置於貨架上之干貝味燒調味醬3罐（價值新臺幣【下同】565元，下稱本案商品），得手後隨即藏匿於隨身包包中，未結帳即欲離去，嗣該店收銀主任伍德松查覺有異遂將其攔下，並報警處理，經警扣得上開遭竊之物品，始悉上情。
-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報告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而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上開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

01 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及第159條之5分別定有明文。  
02 本判決所引之各項供述證據，檢察官、被告邱佳琪於本院審  
03 理時均表示沒有意見（見本院114年度易字第770號卷【下稱  
04 本院卷】第27頁至第30頁），且檢察官、被告於言詞辯論終  
05 結前，對於該等證據之證據能力均未再爭執，本院審酌該等  
06 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  
07 瑕疵，與本案待證事實復俱有關聯性，認以之作為本案證據  
08 應屬適當，揆諸前開規定，該等證據具有證據能力。

09 二、非供述證據部分，查無證據證明有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取得  
10 之情形，亦無顯有不可信之情況，且經本院於審理期日提示  
11 予被告辨識而為合法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  
12 釋，亦均有證據能力。

## 13 貳、實體部分

### 14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5 訊據被告固不否認有於上開時、地拿取本案商品，並置於隨  
16 身包包中，未結帳即欲離去，嗣該店收銀主任伍德松查覺有  
17 異遂將其攔下等情，惟矢口否認有何竊盜之犯行，辯稱：伊  
18 是忘記結帳，伊患有憂鬱症，要吃藥，藥品副作用是注意力  
19 會不集中，店家事後不讓伊結帳，伊平常都有捐款，日常消  
20 費均比本案物品價值高，沒有必要偷竊等語，經查：

21 (一)被告客觀上於上開時、地，徒手拿取本案商品，並置於隨身  
22 包包中，未結帳即欲離去，嗣該店收銀主任伍德松查覺有異  
23 遂將其攔下等情，業據證人伍德松於警詢時證述在卷（見臺  
24 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5169號卷【下稱偵卷】第1  
25 1頁至第13頁），並有好市多商場汐止店（新北市○○區○○  
26 路0段000號）監視器錄影畫面、員工拍攝畫面、結帳及退貨  
27 明細（見偵卷第22頁至第25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  
28 局114年1月12日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  
29 收據、扣案物照片、贓物認領保管單（見偵卷第15頁至第21  
30 頁）、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4年7月20日勘驗報告（見偵卷  
31 第64頁至第70頁）在卷可參，且為被告所不否認，此部分事

01 實，首堪認定。

02 (二)被告雖以前揭情詞置辯，惟查：

03 1.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事務官於偵查時有勘驗相關監視器  
04 畫面，並製有勘驗報告：

05 (1)「00結帳前塞包包」（偵卷第65頁至第67頁）

06 10秒時被告（紅圈處）出現在畫面中，手持干貝醬。

07 16秒時被告將肩背隨身包取下，趁隙將干貝醬（紅圈處）放  
08 入包包中。

09 17秒時將干貝醬塞入包包。

10 23秒時塞入後再次調整包包位置。

11 25秒時被告背起包包。

12 (2)「01結帳」（偵卷第68頁至第70頁）

13 7秒時被告（紅圈處）於櫃檯旁等待結帳。

14 24秒時被告（紅圈處）穿過櫃台，自包包內拿出手機。

15 56秒時被告（紅圈處）待其丈夫結帳，離開櫃台。

16 2.觀諸上開勘驗報告，被告將本案商品塞入自己包包中後有調  
17 整包包位置，且於穿過櫃檯時，亦有自包包內拿出手機等  
18 情，佐以本案商品之體積非小，有被告持本案商品之現場監  
19 視器照片1張(見偵卷第22頁)可佐，堪認被告於拿取本案商  
20 品並穿過櫃台，拿出手機時，理應知悉本案商品置於包包中  
21 確未結帳，被告就此部分亦具有竊盜之犯意甚明，是以被告  
22 上開所辯，自屬無據。至被告另辯稱店家不讓伊結帳等語，  
23 惟被告係將本案商品攜出，即將走出店外，才經店員攔下等  
24 情，業據證人伍德松於警詢時證述在卷，並有上開勘驗報告  
25 可佐，是以被告將本案商品攜出時即已既遂，被告縱事後經  
26 攔下後要求結帳，自不得為被告有利之認定，附此敘明。

27 3.又被告固辯稱：患有憂鬱症，要吃藥，藥品副作用是注意力  
28 會不集中，所以會忘記等語，並提出113年2月27日至114年3  
29 月17日健保就醫紀錄、黃偉俐診所藥品明細收據、黃偉俐診  
30 所114年3月18日診斷證明書（偵卷第39頁至第42頁、第51頁  
31 至第52頁、第62頁）、黃偉俐診所114年8月29日之藥袋、及

01 網路上相關資料(見本院卷第33頁至第47頁)以資佐證。然觀  
02 諸被告於113年12月16日固有領取相關藥物，而所領取之藥  
03 物中，副作用固記載嗜睡、注意力降低等情，有黃偉俐診所  
04 電子郵件檢附之藥單、醫囑翻拍照片各1份(偵卷第72頁至  
05 第73頁)可佐，固可認被告有可能因食用上開藥物導致注意  
06 力不集中等情。然審酌被告從事上開行為時，能清楚將本案  
07 商品放入包包，並調整位置，且於拿出手機時亦應知悉包包  
08 內尚有未結帳之本案商品，難認被告於斯時有何因注意力降  
09 低而忘記結帳等情，另觀諸前揭監視器畫面，被告走路時均  
10 如正常人，亦無見其有注意力降低之情況，有前揭監視器畫  
11 面截圖可稽，是以被告就此部分之辯稱亦無足取。

12 4.再者，被告固另辯稱本案商品跟自己的存款不成比例，沒有  
13 竊盜之犯意等語，並提出被告之元大銀行南港分行帳戶(帳  
14 號詳卷)之交易明細1份(見本院卷第49頁至第55頁)佐證，  
15 然縱被告於行竊當時具有資力購買本案商品，與被告是否會  
16 為竊盜行為間，並無必然之關聯性，蓋實務上不乏具有相當  
17 資力之人，僅為貪圖小利、自認得以僥倖不被查獲等情，仍  
18 故為竊盜犯行之案例，故被告上揭所辯，亦不足採。

19 (三)綜上所述，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  
20 科。

## 21 二、論罪科刑

22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23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率爾竊取他人財物，缺  
24 乏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法治觀念，所為實有不該，惟念其患  
25 有憂鬱症，有被告提出之113年2月27日至114年3月17日健保  
26 就醫紀錄、黃偉俐診所藥品明細收據、黃偉俐診所114年3月  
27 18日診斷證明書、黃偉俐診所114年8月29日之藥袋各1份  
28 (偵卷第39頁至第42頁、第51頁至第52頁、第62頁、本院卷  
29 第33頁至第38頁)可佐，兼衡被告犯後否認犯行，然因被害  
30 人已領回本案未結帳商品，損害已獲填補，此有贓物認領保  
31 管單1份在卷可查(見偵卷第20頁)；暨本案之犯罪動機、

01 目的、手段、被告前有數次竊盜與其他犯罪前科之素行(見  
02 本院卷第9頁至第10頁)，及其於本院審理中自述之智識程  
03 度、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31頁)及家人現況之  
04 相關證據(見偵卷第54頁至第58頁、偵卷第59頁至第60頁)、  
05 捐款之紀錄(見偵卷第43頁至第50頁、第53頁)等一切情狀，  
06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7 三、沒收部分：

08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09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  
10 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  
11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  
12 告所竊得之本案商品，固屬其犯罪所得，惟業經發還被害  
13 人，有前開贓物認領保管單可按，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  
14 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楊冀華提起公訴，檢察官錢義達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

18 刑事第七庭 法官 鄭仰博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1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2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3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  
24 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  
25 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6 書記官 洪靖涵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

28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之法條依據：

29 刑法第320條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31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 02 項之規定處斷。
- 0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